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朴訴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翁麗貞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邱茂典
邱茂在
邱大松
邱怡娟
邱怡珊
邱曉莉
邱子沛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0鄰○○路000巷00○00號
邱榆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茂典等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4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